



## 買賣登記辦理須知

到府核對身分服務，申請資格請洽本所2樓諮詢人員

### 1. 办理流程：

- ① 由承買人與出賣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公契，一式2份）並蓋妥雙方印章。其中1份契約書貼印花稅票（稅額為買賣價款總金額千分之一）。
- ② 向本市地方稅務局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於繳清稅款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買賣登記。如有欠繳地價稅、房屋稅者須至地方稅務局繳稅款並辦理查欠手續。

### 2.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買賣登記應附文件：

- 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
- ②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 ③ 義務人的印鑑證明（未能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應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
- ④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正、副本。
- ⑤ 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
- ⑥ 買賣雙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買賣雙方應於簽約日起1個月內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並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申報實價登錄，若未申報者應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7日內共同申報之，以避免被處逾期罰鍰。

### 4. 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倘有補正，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

### 5. 應繳納之登記費按土地申報地價、稅捐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之1/1000計收；書狀費80元/張。

備註：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36號 (04)2237-2388

